**辽宁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辽宁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辽卫传[2013]13号）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卫生局：  
　　当前，我省尚处于冬季，部分居民家中采用煤炉取暖，加之近期雾霾天气比较严重，部分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连续发生。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切实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各项措施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预防和控制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卫生部等十部（局、办）共同制定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https://www.pkulaw.com/chl/48ff2350f966853bbdfb.html?way=textSlc)》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应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工作职责与任务，切实落实医疗救治、调查处理、宣传教育等各项措施，提高应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预防与医疗救援能力。

**二、**加强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要加强与气象、建设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天气的预测预警，将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在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易发天气（特别是雾霾天气）来临前，与气象、建设、民政等相关部门及时会商研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提醒群众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相关设备和药品的储备，加强急诊和夜间值班制度，及时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三、**加强宣传，提高群众预防意识与自救能力  
　　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及群众广泛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自救互救意识与能力，重点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平房区、棚户区、农村居民和采用燃煤、气取暖学校的宣传力度，尽最大努力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

辽宁省卫生厅  
2013年2月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18e465178954efe0fad14b43bf0faa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18e465178954efe0fad14b43bf0faa9bdfb.html" \t "_blank)